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05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尚義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彭士維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債務人彭士維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者，應表明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，及請求之原因事實。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、第51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乃民國104年6月15日民事訴訟法修法時所增列，以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積欠月費為由，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惟聲請狀檢附之會員合約書僅自民國112年7月2日起至民國113年7月1日止，又狀附會籍請假申請表記載會籍有效期限延長至民國114年11月1日止未有相對人之簽章，尚無法認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存在真正有效意思合致。嗣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8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兩造間存在約定會籍有效期限延長至民國114年11月1日止之釋明文件，而聲

01 請人於同年7月7日民事陳報狀仍未提出釋明，是依前開規定
02 及說明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07 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